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祁东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是拟订全县粮食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的长期规划。负责实施粮食流通、粮食库存检查制度，参与协调粮食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拟订县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购销计划及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负责国有粮食企业财务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管国有控股粮食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负责全县粮食信息网络建设。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是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类事业单位，设立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维稳股、业务股、安全保障股、计划财务股，纪检（监察）机构、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

人员定编25人，年末实际在职人员17人，其中财政统发人员7人，非统发人员10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粮食产业，继续抓住成为“好粮油”行动计划国家级示范县的契机，引导各粮油企业做好我县粮油工作，发展粮食产业。

2、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我县粮食安全。建立和完善粮油储备体系，守住管好“天下粮仓”，抓好各级储备粮储存管理工作，确保品种、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1.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探索国有控股企业发展新思路，要创新自主经营发展新理念、新思路，多方寻求有效途径，引领企业稳步健康有序发展。
2. 进一步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机关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好学习机关创建、效能机关创建、创新机关创建、清风机关创建等 “四大工程”行动，持续推动各项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3. 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工作这根弦，抓实抓细，压实责任，确保本系统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本年收入合计182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7.04万元，占92.0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20万元，占0.94%。本年支出合计1821.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8.01万元，占22.95%；项目支出1403.59万元，占77.05%。

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涉及人员经费、保障基本运转、开展各项专项业务工作、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党建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二、基本支出情况**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度收、支总计182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94.54万元，下降35.32%。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0.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9.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49%,主要包括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71.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5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2、“三公” 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2.2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3.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2.2万元，比预算节约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16万元，发生了接待用餐费，公务接待批次110次，人数56人。

3.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2021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费用零支出，购置新车0台。

三、项目支出

 （一）、项目资金安排、使用

2021年度项目支出1403.59万元（财政拨款1403.59万元），为资本性支出1403.59万元，主要项目包括：2020年粮食收购“三个一”服务费17.2万元，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258.77万元，粮食收购风险基金82万元，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180万元，粮食监管、社会粮食平衡调查、粮食安全保障、粮食收购费用29.35万元，2021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50万元，“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国家级示范县500万元，对粮食企业储备粮油补贴286.27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项目支出中用于采购货物、服务类、拨款类等资金支出由国库集中支付，其他支出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资产总计12256.28万元，与上年度对比增加15.11万元，主要原因其他应收款增加；负债总计12136.48万元，比上年度相比，增加42.86万元，增幅0.35%，主要原因是长期应付款增加42.86万元。

我中心为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机关资产配置、资产更新和购置程序、资产保管、资产报废与核销、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所形成的收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做到了账实相符，报批手续完整，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

2021年度支出总额18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8.01万元，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金额1403.5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对企业补贴费用等支出。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1、全县各类储粮，在“强制度、勤监管、压责任、严追究”的管理体系下，所有储粮无一出现安全事故，圆满通过省市各项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集中行动大检查，粮食流通执法工作，成效显著，政策性粮食出库零投诉。

2、解决种粮农户“卖粮难”，大力开展订单粮食，以销定购，快购快销，极大地方便了群众送粮，提高了种粮农户的积极性。

3、提高政治站位，高位推动粮安责任制考核工作，加强成员单位之间上下级之间的沟通和协调，确保了全县粮安工作顺利完成。

4、“好粮油”项目建设已顺利通过省市绩效考核评价，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初具规模，助推我县粮食产业发展。

5．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祁东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4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2. 人员工作经费严重不足，影响正常工作的开展。经批准保留1辆粮食执法用车，车辆运行维护费未纳入财政预算。
3. 县级储备粮油轮换价差损失没有足额补贴到位，承储企业难以承担。
4. 粮仓维修资金从2020年起未纳入财政预算，难以保障储粮安全。
5. 粮食市场管理、行业管理还有待完善与加强。粮食及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严重不足，难以落实粮食安全党政首长负责制。
6. **改进措施及建议**
7.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规范会计核算，根据经济业务发生的真实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8. 严格执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严格坚持原则，做到事前有审批，事后无差错。
9. 落实好工作经费和补贴，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统筹安排退休人员经费。
10. 做细做实粮油市场的监管工作，努力做到全县粮油食品安全“零”事故，保障粮食及食品安全，加强粮食宏观调控。
11. 本中心是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类事业单位，还有10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经费虽纳入县财政预算但未纳入县财政统发，建议将10位非统发工作人员工资纳入县财政统发。
12.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县党政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祁东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填报人：向南燕电话：15580975470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4 |
| 过程 （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4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5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程 （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县绩效办2021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表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祁东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填报人：向南燕 电话：15580975470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5　 | 17　 | 　68%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60200 | 30000　 | 66141.3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40700 | 0　 | 43548.38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19500　 | 30000　 | 22593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3、县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432500　 | 21000　 | 1819257.3　 |
|  其中：办公经费 | 51900　 | 7000　 | 61376.7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76100 | 14000　 | 62288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其他 | 304500 |  | 1695592.6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坚持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进一步压减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保障粮食及食品安全，加强粮食宏观调控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县级专项资金等（参照年初预算所列项目）；“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附表3：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填报单位：祁东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填报人： 向南燕 电话：15580975470 |
| 专项资金名称 | 县级储备粮油补贴 | 负责人及电话 | 周红波18573453966 |
| 县级主管部门 | 祁东县商务和粮食局　 | 实施单位 | 　祁东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1.97万元　 | 　301.97万元　 | 75.12%　 |
| 其中：中央、省、市级补助 | 　 | 　 | 　 |
|  县级资金 | 401.97万元　 | 　301.97万元 | 75.12%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轮换县级储备粮6363.379吨；收购县级储备食用油50吨　 | 已轮换县级储备粮6363.379吨；已收购县级储备食用油50吨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上半年轮出县级储备粮 | 　 | 6363.379吨 | 6363.379吨 | 　 |
| 8-11月轮入县级储备粮 | 　 | 6363.379吨 | 6363.379吨 | 　 |
| 收购储备食用油 | 　 | 50吨 | 50吨 | 　 |
| 质量指标 | 粮食储备到位率 | 　 | 100% | 100% | 　 |
| 粮食库存真实率 |  | 100% | 100% |  |
| 粮食补贴资金到位率 |  | 100% | 100% |  |
| 粮食市场化收购率 | 　 | 90%及以上 | 90%及以上 | 　 |
| 粮食安全考核合格率 |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 100% | 100% | 　 |
| 项目实施期 |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
| 轮入轮出及时性 | 　 | 120天以内 | 120天以内 | 　 |
| 成本指标 | 县级储备粮食补贴支出 | 　 | 386.27万元 | 288.745万元 | 核实后再拨付，多计算的补贴退回县财政 |
| 县级储备油补贴支出 | 　 | 15.70万元 | 13.225万元 | 核实后再拨付，多计算的补贴退回县财政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规避国际粮价攀升引起的通胀 | 　 | 规避 | 规避 | 　 |
| 绩 效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促进耕地可持续利用，发挥稻田的最大利用率 | 　 | 95%及以上 | 95%及以上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我县粮食储备安全 |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
| 粮食调控措施 | 　 | 建立基于市场价格波动的调控体系 | 建立基于市场价格波动的调控体系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粮食承储企业 | 　 | 90%及以上 | 90%及以上 | 　 |
| 种粮农民满意度 | 　 | 90%及以上 | 90%及以上 | 　 |
| 说明 | 衡阳市委巡察检查组检查中发现多计算县级储备粮补贴，预算暂扣100万元，2022年4月核实后已拨付粮食承储企业579750元，将剩余的补贴退回县财政。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级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单位实际完成数。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